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

112.10.3院主管會議通過

112.11.21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12.20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3.19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5.27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標準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及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一階段評鑑準則訂定。

二、教學型、研究型及產學型等三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為「教學與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指標點數皆至少達110點，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為「教學與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指標點數皆至少達200點。

三、「教學與研究類」績效指標如下：

甲、教學類

1.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 6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60 點扣 5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 50 點。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 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100 點。
3. 執行本校網路教學。每學期每一門至多加 10 點。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每學期每門至多 10 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 1 次為限。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學程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以上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 100 點。
5.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每學期 10 點。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 1 天扣 1 點。
6.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10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 10 點。
7.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 100 點。獲本校或院教學類優良教師獎。

每次 80 點。

8.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每名學生每學期 5 點；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30 點、20 點。指導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9. 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行動方案(含教學卓越計畫)。每案 10 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
10.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
11. 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 5 點。
12. 擔任院共同必修科目召集人，每年可得 20 點。
13. 擔任境外授課教師，每門課可得 40 點。
14. 邀請業界專家演講，每次 5 點。
15. 安排企業參訪，每次 5 點。
16. 邀請外籍客座教授演講者，每次 20 點。
17. 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40 點。

乙、研究類

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00 點。
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實收經費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3. 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0 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4. 擔任其他不能實收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
5. 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50 點。
6. 於當期聘任到期日前兩年內之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 (1)理工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者，每篇 300 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 50 點。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100 點。
 - (2)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100% 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7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

之 50%點數。

7. 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理工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
8. 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如專書以英文撰寫者，每書加 50 點，每章加 10 點。
9. 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4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30 點。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
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得 600 點。
11. 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得 100 點。
12. 擔任同儕審查期刊編輯，國際期刊得 140 點，非國際期刊得 80 點。
13. 本校或院研究類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獲獎者，每次 100 點。
14. 技術移轉授權：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0 萬元計 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
15. 於當期聘任到期日前兩年內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
 - (1).獲發明或新型專利：
 - A 歐、美、日等國，每件 150 點。
 - B 我國，每件 100 點。
 - (2).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
16. 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
17. 促成學生校外實習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18. 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19. 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10 點(得按比例計算)。
20. 於當期聘任到期日前兩年內，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50 點。
21.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
22. 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
23. 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
24.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50 點。

四、「服務」績效指標如下：

1. 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每學期 70 點。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如院長特別助理)。
2. 擔任導師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
3.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學年服務滿 20 小時者，核給 40 點；只擔任一學期者，服務滿 10 小時者，核給 20 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 10 點。
4.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 每件 100 點。
5. 本校雲鐸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及特殊貢獻人員獎)。雲鐸獎每次 100 點，校入圍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友善校園獎每次 150 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 100 點；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本校或院服務優良教師每次 160 點，由系所學程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
6. 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參與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7.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或專案班主任每案 30 點。
8. 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所學程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9.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10 點。
10.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每項得 20 點，得獎者依名次再得下列點數：
 - (1). 國際性競賽，依名次排序：
 - A 金牌 100 點。
 - B 銀牌 80 點。
 - C 銅牌 50 點。
 - D 佳作者 30 點。
 - (2). 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依名次排序：
 - A 金牌 60 點。
 - B 銀牌 45 點。

C 銅牌 30 點。

D 佳作者 15 點。

11. 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 100 點，由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
12.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20 點
13.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
14.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20 點，此項目最多得 60 點。
15. 各類招生工作(例如口試、書審、命題及閱卷等委員)每次 20 點。協助境外專班招生與開班成功者，每次 50 點。協助國外(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活動每次 20 點。
16.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10 點，碩士論文每冊 5 點(指導教授不得點)。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所學程教評會評分。
17. 受邀擔任校內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 10 點。受邀擔任校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案 10 點。
18. 擔任校外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委員每案 10 點。辦理或擔任依本校章則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次 20 點。
19.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 50 點，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 10 點。
20. 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會之職務擔任主席得 50 點，其他職務者得 30 點。
21.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門)每學期 50 點。
22. 協助、支援全校性或跨校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案簽核准者)。每件 10-50 點，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給。
23.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 20 點。
24. 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進駐廠商每件 50 點。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政府補助案或獎項每次 50 點。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心諮詢委員、審查委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
25. 出席系所學程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26.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 (1).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點，甲級：15 點、乙級：10 點、丙級：5 點，最高酌量加計至 100 點。
 - (2).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
 - (3).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數加計點數

27. 擔任海外移地教學帶隊老師，每次可得 30 點。
28. 擔任交換生、雙聯學位生的導師，每學期 5 點。擔任海外實習學生之輔導老師，每次 5 點。
29. 協助辦理院系國際化推動作業，每次得 20 點。
30. 外籍教師與本院本國籍專任(案)教師共同發表國際期刊並接受刊登，每篇得 60 點。
31. 邀請海外學者互訪交流，每次 10 點。
32. 擔任外部公司董、監事每案 20 點。
33. 擔當校友經營活動主辦每案 20 點，協辦 10 點。
34. 協助系所學程或學校募款，每 10 萬元 10 點。
35. 擔任院系所學程指定之無給職服務工作每案 10 點。
36. 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90 點。

五、本標準隨評鑑準則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